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文件

苏组通〔2017〕27号



关于开展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一支部一清单”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组织部，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党委：

为深入了解掌握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情况，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面上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决定近期对各地各单位学习教育进展情况开展一轮集中督查，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督查了解全市基层党支部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展情况，总结特色做法，发现问题，内容主要包括阵地建设、开展学习讨论、以学促做学做互进、持续查找解决突出问题、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有关工作推进等方面情况（具体督查内容见附件1）。

二、督查对象

本次督查对象为基层党支部，其中各县级市（区）机关单位、农村、社区、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等领域基层党支部一共不少于6个（包括1个省级监测点或市级联系点，1个随机抽查支部）；其他各市委直属党委不少于3个支部（督查单位名单见附件2）。考虑到各高校正处于暑假假期，暂不纳入此次督查范围。

三、时间安排

1. 支部自查。7月底前，全市各基层党支部按照督查清单逐一进行自查，填写具体情况，自查清单留存备查。

2. 市委直属党委对下督查。8月底前，市委各直属党委对下属党支部进行督查。其中，各县级市（区）分别督查不少于100个基层党支部；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和市委教育工委分别督查不少于30个基层党支部；其他各市委直属党委督查不少于三分之一基层党支部。

3. 市级层面督查。从7月中旬开始，8月中旬结束。具体时间由各督查组与所督查单位联系确定。

四、市级督查组组成

市级层面成立5个督查组，每组4人，由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综合组、督导组成员带队，各县级市（区）党管（组织）科（处）长和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国资委有关同志参与。

五、督查方式

直接深入支部，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检查、查阅资料、现场观摩等方式进行。

1. 听取汇报。听取基层党支部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和问题建议等方面的汇报。

2. 实地检查。对不同类型、不同领域基层党支部进行走访，查看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3. 查阅资料。主要查看党支部制定的学习教育工作方案计划、列出的学习篇目，党课报告、专题讨论发言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重点查阅“三册两记录”组织台帐、党员积分考核记录等资料。

4. 现场观摩。结合具体情况，有选择地列席部分基层党支部集中学习讨论等组织生活。

六、有关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督查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和督查清单内容，组织开展好对下督查和基层党支部自查工作。对督查

中发现的优秀党支部，以“一支部一清单”形式上报市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综合组。对问题比较突出的基层支部，要点出具体问题，责其整改。各地各单位在督查工作中总结的经验做法和发现的典型问题，请及时与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综合组联系。联系人：李昊，联系电话：68617837。

- 附件：
1. 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督查清单
 2.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一支部一清单”集中督查
分组名单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2017年7月12日

附件 1

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督查清单

地方（单位）：

检查支部名称：

支部党员数：

检查类别：☐监测点、联系点☐地方单位推荐☐随机抽查☐自查

检查事项	检查主要内容	评价说明
开展学习讨论情况	1. 制定学习教育工作安排，明确学习讨论进度情况。	
	2. 以“旗帜鲜明讲政治”为主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集中交流研讨情况。	
	3. 学习好落实好《准则》《条例》，增强党员四个意识情况。	
	4. “七一”前后，支部组织开展专题党课等情况。	
以学促做学做结合情况	5. 机关党支部开展“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摸清实情，听取意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情况。	
	6. 联系本领域本行业实际，按照“五个先锋”行动要求，制定具体方案、细化任务要求、立足岗位开展先锋行动情况。	
	7. 党员深入查找不足,列出问题清单，坚持即知即改情况。	

检查事项	检查主要内容	评价说明
发挥支部主体作用情况	8. 党员领导干部发挥领学促学作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学习教育情况。	
	9. 按要求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开展组织生活情况。	
	10. “三册两记录”组织台账及《党员手册》记录情况。	
	11. 建立并抓好党员活动日、远教固定学习日等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关工作推进情况	12. 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上墙情况。	
	13. 发展党员工作，执行发展计划、坚持发展标准、履行发展程序情况。	
	14. 党组织和党员信息普查工作开展情况。	
	15. “三亮四考一评议”党员积分考核开展的具体情况。	
经验总结工作设想	16. 创新更接地气、形式多样、党员喜闻乐见的，提高党员参加学习教育便捷性实效性的做法。	
	17. 支部党建品牌创建，深化拓展“学”“做”载体的情况。	
	18. 迎接党的十九大，组织开展相关活动计划。	
注：一个党支部一张评价表，实事求是地填报检查类别和相关信息，列举典型事例，指出具体问题。		

附件 2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一支部一清单” 集中督查分组名单

第 1 督查组督查单位：张家港市、吴中区和教育局、市容市政管理局、卫计委、城投公司、苏州银行、资管公司、电信公司、雷电院、宝钢苏冶、地质四队、中材科技等 13 家单位。

第 2 督查组督查单位：常熟市、相城区和公安局、交通局、园林局、创元集团、风景园林集团、东吴人寿、移动公司、五二六厂、常熟发电厂、热工院、吴江热电等 13 家单位。

第 3 督查组督查单位：太仓市、姑苏区和民政局、水利局、苏州日报、文旅集团、水务集团、保障房、联通公司、中核苏阀、华能太仓发电厂、电加工、纳米所等 13 家单位。

第 4 督查组督查单位：昆山市、工业园区和人社局、农委、广电总台、农干院、东吴证券、会议中心、新城投资、供电公司、望亭发电厂、苏非院、大唐燃机等 13 家单位。

第 5 督查组督查单位：吴江区、高新区和住建局、文广新局、太湖农科院、国发集团、轨道交通、邮政局、广电网络、铁塔集团、苏福马、水泥研究院、医工所等 13 家单位。

